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8号），现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非独立董事继续留任，在每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改选的非独立董事总数，不得超过全体非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请详细说明上述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不合理的维护现任董事地位、是否损害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以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

（一）《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

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了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形。

《公司法》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为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权力机构，并就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做了详细规定，但未就上市公司董事会每次换届或改选的更换人数做明确的强制性规定，修订后的章程条款未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是在不违反《公司法》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明确董事会换届改选的具体操作方式，是《公司法》赋予公司股东通过制定《公司章程》来明确公司治理基本规则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公司自治行为。

(二)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旨在充分利用《公司章程》自治以有效地保障公司决策层的稳定性，使公司能有条不紊地正常经营发展，不存在不合理维护现任董事地位的情形。

(三) 《公司法》赋予了股东选举董事的提名权和表决权，修订后的章程条款未对股东的提名权、表决权作任何限制，股东可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未损害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

(四)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在于保持公司决策层的相

对稳定，修订后的章程条款有利于公司既定战略的有效执行，符合公司治理的长期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修订后的章程条款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提名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不存在限制，不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不合理的维护现任董事地位，损害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以及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就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事宜进行表决是否通过。

二、公司自上市以来至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拟改聘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补充说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自上市以来至 2015 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尚未正式聘任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考虑到信永中和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同时，公司产业转型已基本完成，为了适应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所接触过的专业审计团队之一，公司 2015 年度在开展收购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工作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该次股权收购事宜的审计机构，在收购的过程中，其审计团队的高效和专业能力得到了公司的认同。同时，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已事前与信永中和就不再续聘事宜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于之前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意担任公司 2016 年度报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经公司自查，无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